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黄浩明，作为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黄浩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采矿工程、公共管理与技术经济管理学专业背景。1983 年 3 月至 1988 年 3 月，在煤炭工业部教育司工作；1988 年 3 月至 1988 年 12 月，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教育局工作；1988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副处长、处长等职；199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在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历任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职；2017 年 9 月 2022 年 3 月，在深圳国际公益学院任教授、副院长、代理院长；2022 年 5 月起至今，在海南亚洲公益研究院执行院长；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充分了解相关议案情况，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8 次。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8 月），董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3 次，本人按时出席了各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没有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与公司

保持充分沟通，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 2023 年度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1 月 1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管报酬（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年7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同意
---	------------	--------------	---	----

(二) 现场考察

2023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报告、电话沟通、邮件往来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董事会重要决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和支持，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充分尊重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工作，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作为加强上市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的重要方面。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积极主动履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治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主动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详细了解，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加强自身主动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本人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

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浩明

2024 年 4 月 25 日